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宠物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准确、高效把握中国宠物产业的发展机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和项目运作等优势，持续深化公司在宠物行业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佩蒂或者佩蒂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40%的基金份额。2024年10月23日，公司与目标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投资方就本次投资事项签署完成了《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认购目标基金份额事项在公司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基金介绍

（一）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DP4U2L1D；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721室）；

合伙企业目的：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八（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实际从事投资活动的经营期限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在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且延长期限不超过两（2）年。

（二）目标基金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基金的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普通合伙人				
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	3.34%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9,000.00	30.00%	有限责任
上海未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	13.34%	有限责任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3.33%	有限责任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3.33%	有限责任
温州市俊龙鞋业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3.33%	有限责任
王佳佳	现金	1,000.00	3.33%	有限责任
合计	-	30,000.00	100.00%	-

（三）目标基金的相关安排

1. 基金募集规模：30,000.00万元人民币。

2. 合伙企业费用：除《合伙协议》规定的管理费外，合伙企业还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其他费用。

3. 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承担和向管理人支付八（8）年经营期限内的管理费，投资期中止期及延长期无需支付管理费。

4. 出资情况：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及/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当列明当期实缴出资的主要用途和对应的投资计划。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决议发出缴款通知，原则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分三期实缴。

5. 投资范围：目标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方式）、准股权投资、出资投资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子基金或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6.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行业）以及投资阶段

目标基金将主要致力于对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优质的宠物产业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宠物食品、宠物医疗和药品、宠物用品、宠物服务等领域。

在聚焦宠物产业投资的同时，目标基金也将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宠物产业的优质企业标的进行投资，并积极促进国际宠物品牌在中国的合资落地。

7. 退出机制：投资项目的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协议的规定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三、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托管理人

1、目标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CB6X9M9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3-13；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69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俊；

主要投资领域：作为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王俊	10.00	1.00

2、目标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7FXA633Q；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928；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编号：P1073771，基金业协会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王俊；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	800.00	80.00

2	朱若茜	150.00	15.00
3	史鹏飞	50.00	5.00
-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5532298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整；

成立日期：2015-08-21；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温州市财政地税局主楼122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任何互联网金融服务及互联网金融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平阳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4407367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炜；

成立日期：2015-06-25；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731号）；

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3. 上海未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8LJ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舒影；

成立日期：2021-07-09；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C102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品牌管理；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4676461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婵；

成立日期：2013-12-06；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温州市俊龙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68665276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俊龙；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9-03-17；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尚德路99号1幢3楼1号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王佳佳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02*****25；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三）公司与各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组织形式、名称、目的、投资方向和限制

公司本次认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为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在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目的是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投资方向：主要致力于对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优质的宠物产业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宠物食品、宠物医疗和药品、宠物用品、宠物服务等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主要有：

（1）集中度限制。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投入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投资（以投资当时的投资成本为准计算）。

（2）不从事证券交易。

（3）不投资房地产。

（4）不赞助或捐赠。

（5）不承担无限责任。

（6）不从事对冲或衍生交易，合伙企业不得从事纯属投机性质的对冲或衍生交易。

（7）合伙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

（8）对外提供借款。合伙企业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但《合伙协议》约定的准股权投资除外。

（9）不得投资子基金。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再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任何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管理费、收益分配或类似费用的载体。

(10) 其他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 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存续)期限为八(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在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且延长期限不超过两(2)年。

(三)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及/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

非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决议发出缴款通知,原则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分三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第二期实缴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四十(40%),第三期实缴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具体出资金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以缴款通知注明的为准。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前提的情况下,所有出资缴付时间最晚应在首次交割日起四(4)年内完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当承担和向管理人支付八(8)年经营期限内的管理费,投资期中止期及延长期无需支付管理费。

(五)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关键人士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3)名成员,有限合伙人佩蒂股份委派二(2)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投

资决策事宜，均应当由四（4）名以上（含本数）成员投票通过后方为有效的决策且可以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

- （1） 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相关事务；
- （2） 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3） 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 （4）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向他方提供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准股权投资；
- （5）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届满后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其他用途；
- （6）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将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投资于宠物产业以外的股权类项目；
- （7）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向有限合伙人及/或其他人士提供共同投资机会及设立共同投资载体（如需）；
- （8）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受让先期项目及具体受让股权比例；
- （9） 决定豁免或减免后续募集合伙人应缴纳的延期补偿金；
- （10）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的价值；
- （11） 《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 合伙企业直接转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包括创始人和/或第三人回购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同等条件下，佩蒂股份有权要求优先收购被投资企业股权/资产，并有权优先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被投资企业层面的优先股东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协助佩蒂股份与被投资企业及相关转让方进行沟通）；以及

(3) 合伙企业通过获得被投资企业分红、减资、回购的形式实现退出，或者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因被投资企业重组、投资项目架构调整等原因而暂时收回投资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是否视为投资退出，是否进行资金分配，以及是否决定继续使用该等款项投资于该等相应的投资项目。

(七) 收入分配和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就源于任何一个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就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

(2) 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时进行分配，或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如适用）；

(3) 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并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收益分成；

(4) 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以上）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八) 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合伙企业在备案完毕后应当封闭运作，且不进行后续募集。如基于部分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完成实缴出资，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要求该等未完成实缴

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将未实缴出资部分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将不视为后续募集。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九）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2）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或

（7）因为任何其他原因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十）《合伙协议》的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温州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五、附属协议

2024年10月23日，在《合伙协议》基础上，公司还与目标基金普通合伙人平阳修成俊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基金管理人海南修成俊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未经佩蒂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或安排佩蒂加入合伙企业的平行投资载体、联接投资载体或替代投资载体（合称“投资载体”），或安排佩蒂向该等投资载体缴付出资。

2. 普通合伙人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以促使佩蒂按所申请的投资金额参与拟议共同投资机会并实施共同投资，但佩蒂最终是否参与投资还将取决于尽职调查结论、实际谈判情况等相关因素。

3. 出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承诺，尽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如佩蒂因受限于不可抗力、监管限制（“重大不利变化”）而无法在缴款通知上载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当期对应的实缴出资的，佩蒂无需承担任何出资违约责任。因重大不利变化的原因导致佩蒂无法继续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届时各方积极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佩蒂届时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根据佩蒂实缴出资情况相应调减其认缴出资额；（2）转让佩蒂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

4. 份额转让。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承诺，如佩蒂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的，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有效申请”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不得无理拒绝该等转让申请，并应促使其他合伙人配合履行相关转让程序。

5. 生效。附属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佩蒂不再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成为违约合伙人之日终止。

6. 争议解决。如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附属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公司对目标基金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作为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后续投资不拥有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认购目标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目标基金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有权在目标基金中委派二名成员，目前尚未确定委派人选。

（二）对于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有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合伙协议》作出如下安排：

合伙企业直接转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包括创始人和/或第三人回购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同等条件下，佩蒂股份有权要求优先收购被投资企业股权/资产，并有权优先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被投资企业层面的优先股东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协助佩蒂股份与被投资企业及相关转让方进行沟通）。

（三）未来如出现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本次对外投资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也不存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形。

九、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宠物产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它经济”显示了持续的发展活力，期间吸引了大量的资本、品牌和从业人员，推动了行业的创新和竞争，并引领了人们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形式。随着宠物消费向着精细化、科学化、时尚化的方向发展，宠物产业链将不断延伸，覆盖宠物的全生命周期，行业将在不断完善中满足消费的增长，宠物行业具备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本次通过认购宠物产业基金份额，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能够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和项目运作等优势，持续深化公司在宠物行业的投资布局，准确、高效把握中国宠物产业的发展机会，积极探索中国宠物产业的发展模式和产业生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目标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已在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初始设立，尚需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和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目标基金存在备案未通过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标基金设立以后，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和监管法规变化、行业自身变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的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行使《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权利，密切关注目标基金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签署的《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平阳县小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原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